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甘琳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旭家名園一期管理委員會

代 理 人 陳燕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2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3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4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  
06 6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113年6月5日提出如附件一所  
07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31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  
08 下同）6,812元，第32-72期每期清償金額15,350元，每1個  
09 月為1期，每期在15日給付，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  
10 清償金額為840,522元，清償成數為42.98%，經本院審酌下  
11 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一)債務人名下僅有一輛西元2017年份出廠之機車無清算價  
13 值，是裁定開始更生時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或以債務  
14 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解約金(僅有團體保險)，而本件更生  
15 方案總清償金額為840,522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16 權受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17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最近兩年度  
18 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高額壽險資料查詢、行照影本附  
19 卷可稽。又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1月聲請更生，故聲請  
20 更生之前二年即為109年11月至111年10月，依債務人1  
21 09、110、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  
22 總和分別為810,969元、766,588元、170,028元，故債  
23 務人陳報前兩年可處分所得之總額為1,095,107元堪稱  
24 採信，尚未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  
25 要支出已與債務人總清償金額相差非鉅，則無擔保及無  
26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方案  
27 尚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  
28 可之情形。

29 (二)債務人陳報現仍任職於○○○○○○○○公司，陳報每  
30 月平均薪資為32,426元，並提出111年12月至112年10月  
31 之薪資明細為證，並已加計111年年終獎金11,700元及

01 端午、中秋獎金各17,500元，故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  
02 所得得以32,426元列計。

03 (三) 債務人陳報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5,614  
04 元，其中個人支出為17,076元，雖已離婚仍須扶養一子  
05 女(為94年出生)，陳報扶養費8,538元，均經本院111年  
06 度消債更字第136號裁定採認，另債務人亦表示願分階  
07 段償還，故提出自更生方案第32期起刪除子女扶養費支  
08 出增加還款，實具撙節開支之清償誠意。又考量現今社  
09 會通念子女受高中職、大學教育已成普遍現象，債務人  
10 之子女雖已年滿18歲，應仍有繼續受教育及扶養之必  
11 要，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受教權，且陳報之扶養費尚無  
12 浮報過多之虞，故第1至31期(約為此女年滿22歲前)准  
13 予列計扶養費8,538元，另於第32期起刪除子女扶養費  
14 之支出並將其中8成納入更生方案還款。

15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債  
16 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7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8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既  
19 債務人已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840,522元已高於上開  
20 視為盡力清償標準【計算式： $(32426 \times 00 - 00000 \times 00 - 00$   
21  $000 \times 41) \times 0.8 = 6724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其立法  
22 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  
23 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  
24 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  
25 圍。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26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27 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8 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